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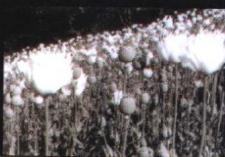
“四五”普法推荐读物

主编/王景荣 副主编/邢泸生 刘亚

托起明天的太阳

青少年禁毒 知识读本

法律出版社



“四五”普

主编/王景荣

托起明天的太阳

青少年禁毒 知识读本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托起明天的太阳:青少年禁毒法律知识读本/王景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9
ISBN 7-5036-3156-2
I.托… II.王… III.禁毒-青少年读物 IV.C91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5195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3.875 字数/90 千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56-2/D·2876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四五”普法推荐读物

托起明天的太阳

——青少年禁毒法律知识读本

主 编:王景荣

副主编:邢泸生 刘 亚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邦习 王周丽 白宗钊

邓修明 刘 亚 杜坤飞

罗书平 魏 东

审稿人:霍宪丹 张绍彦

法律出版社

——献给 6.26 国际禁毒日

前 言

青少年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不仅关系到他们自身的前途，还关系到家庭的幸福，更关系到民族的未来、祖国的明天。但是，近年来一个严峻的事实摆在了我们面前，境外传入的毒品在我国已成蔓延之势，毒品违法犯罪高居不下，吸毒人数不断增加，其中青少年尤其突出，已成社会公害。80年代初我国还是一个毒品过境国，而今国内已形成了一个较大的毒品走私、贩卖的市场。吸毒严重伤害了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而且诱发大量的刑事犯罪，破坏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极大地阻碍了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所指出：“现在不把贩毒、吸毒问题解决掉，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涉及中华民族兴亡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必须提高到这样的高度来认识。”为了认真贯彻“四五”普法规划，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包括在全社会深入广泛地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禁毒法律意识，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加到禁毒斗争中来，在全国普法办和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决定编辑出版这本面向广大青少年的普及读物《青少年禁毒法律知识读本》。本书内容全面、资料翔实、可读性强，不仅是对青少年开展禁毒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提高青少年拒毒、防毒能力的较好知识读本，而且也是一本适合家长、教育工作者和全体公民阅读的好教材。

本书由中共四川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禁毒委员会副

主任王景荣担任主编,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秘书长邢沪生、司法犯罪医学留日学者刘亚任副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策划、统稿;参加编写的有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公安厅的同志。

中国法医学会副理事长霍宪丹和西南政法大学张绍彦教授审定了书稿。

编 者

2001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毒品基本知识.....	(1)
第二章 毒品的危害.....	(12)
第三章 中华民族禁毒史.....	(22)
第四章 禁毒对策.....	(39)
第五章 禁毒的法律、法规	(50)
第六章 抵制毒品,还我净土	(63)
第七章 坚定意志,远离毒品	(77)
第八章 积极同毒品违法犯罪作斗争.....	(96)
附 录.....	(101)

第一章 毒品基本知识

一、毒品是什么,它对人体是怎样造成严重损害的?

作为一名青少年读者,当你捧起这本书的时候,我们要向你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同学,你千万要远离毒品,毒品是人的一生中一次都不能沾染的万恶之物!”

同学们正处在青少年时期,这是人生最单纯、最天真浪漫的时期,勤奋好学、活泼好动、好奇和幼稚也是这一时期的特点。青少年绝大多数尚在学校学习,正处在人生最宝贵的阶段。当同学们在知识的海洋里漫游的时候,大家也可能听说过“毒品”这个名词,但对现实中的毒品却又感觉是那么陌生、那么遥远。在这里我们要郑重、严肃地告诉大家,毒品就存在于我们身边的社会里,无数血的事实证明,毒品已经和正在摧残一些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毁掉了他们的美好前程,甚至吞噬了他们年轻的生命。要远离毒品并且与之坚决斗争,就必须要了解什么是毒品,它的科学定义和各种特征。毒品的定义在世界各国,文字的表述可能不一样,但内容实质却是一样的。在我国的法律依据是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该法第 357 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能够使人形成瘾癖”,即“成瘾性”,是毒品的主要特征。这就把毒品与平时人们所知的农药、氰化物、砒霜、鼠药等这些一般毒物区别开来了。毒品与这些一般毒物也有共性,即都对人体有害,

都有“毒”性，这就是毒品的危害性。毒品还具有被管制性和违法性的特征。即毒品必须是国家列入专门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滥用的情况下才称之为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果按卫生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制度，以医疗、科研为目的使用，仍然属于药品。

毒品的种类和范围是在变化的，不同的国家由于当地常见的药物种类不一，对毒品的规定也有差异；随着新的药物不断合成问世，某些药品具有易成瘾性以及可能被滥用造成危害的特性也不断被发现，所以毒品的种类和范围将不断扩大。

长期吸食、注射毒品，使人产生顽固的心理依赖和严重的生理依赖。目前，在我国最常见、危害最严重的毒品是海洛因。海洛因属于阿片类毒品。正常人脑内和体内一些器官存在着内源性阿片肽和阿片受体，内源性阿片肽作用于阿片受体，调节着人的情绪和行为。人在吸毒后，海洛因作用于阿片受体，抑制和取代了人体内自身的内源性阿片肽的生成，逐渐形成了在海洛因存在下的一种机体平衡状态，对海洛因产生依赖，一旦停止吸食，内源性阿片肽不能立即恢复，身体就会感到极度不适应，出现焦虑不安、忽冷忽热、抽搐呕吐、性情暴躁或忧郁等系列症状，并随吸毒程度更加严重。

甲基苯丙胺类中枢兴奋药品，其成瘾机理主要是通过促进神经末梢释放多巴胺、去甲肾上腺素，并阻断它们的再摄取和减少其破坏而增加突触间的多巴胺和去甲肾上腺素的含量，还可直接作用于多巴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受体而使中枢神经系统保持兴奋。该类兴奋药品有的可导致神经元变性，引发精神病状态。

总之，对药物的依赖是由于依赖性药物与机体相互作用的结果。依赖性药物作用于机体，使机体产生了适应性改变，药物取代了人身自然的内在平衡性，形成了在药物作用下新的平衡状态，一旦停药，就会感到不适，出现系列症状，只有再用药，症状才能缓

解,这样周而复始的重复,机体陷入恶性循环,对药物更加依赖,机体的自身平衡机制被严重破坏,并产生一系列严重损害的结果。这可以说是毒品对人体损害的共同现象。

二、形形色色的毒品及其分类

现在我们已知道毒品的种类是比较多的,为便于识别,有必要对毒品进行分类,对毒品的分类通常是按毒品的来源分为天然毒品,如鸦片、吗啡、可卡因、大麻叶、致幻蘑菇菌;或者化学合成毒品,如海洛因、巴比妥类、安非他明。按毒品对人体的作用分,可分中枢神经镇静型,如吗啡、海洛因、安眠酮、鸦片、巴比妥类、安定类;中枢神经兴奋型,如可卡因、安非他明;可以致幻型,如 LSD、麦司卡林;综合作用型,既兼有兴奋作用、致幻作用,又有镇静作用,如大麻。

除此之外,1996年1月26日卫生部发布的我国列入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直接列出了麻醉药品118种,精神药品119种,这也是一种分类法。

根据我国毒品问题的现状和有关政策,着重介绍6种常见毒品。

1. 鸦片

鸦片(Opium),又称阿片、阿芙蓉,俗称大烟。鸦片是一种天然产物,系未成熟的罂粟果用刀割裂后渗出的果浆,在空气中晾干而得到的黑色膏状物。

罂粟,属草本科类植物,一般株高1.5米左右,常种植在海拔300—1700米高的地方,需要一定的气候条件。罂粟2月播种,4、5月份开花,花色鲜艳,好似法国国花虞美人,花开在绿色茎秆顶端,盛花期成千上万的罂粟花在风中摇曳,呈现在人们眼前的是如此美丽的画面。但在美丽的花朵下却孕育着给人类带来无穷灾难的果实,当罂粟花瓣慢慢脱落后十余天,蒴果长成,其大小和形状与

小鸡蛋相似，外形略似香料草果。在蒴果表面浅浅地割开一条条平行的口子，就能收集一种奶白色的汁液，当汁液从切口慢慢地流出到蒴果表面自然凝结时，它就变成了深褐色，这就是生鸦片。

新鲜鸦片一般为有粘性的棕黑色沥青状物，可被压模成各种形状。其软硬如橡皮泥，鸦片味辛苦。久置，随时间的增长而慢慢变硬，形成其包装物的形状，失去粘性。久置的鸦片常呈黑褐色的硬块状，亦有制成浅褐色的鸦片粉末的。

鸦片成分复杂，含有几十种生物碱，其中重要的有吗啡、可卡因、蒂巴因、罂粟碱、那可汀等。鸦片膏除含有鸦片生物碱外，常常含有糖、蛋白质、类脂化合物、胶体物质及水分等。由于产地不同，鸦片成分含量也有所差异。

鸦片属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有强成瘾性。在我国古代作为止痛镇静药广泛用于治疗各种疾病。但鸦片有很大毒副作用，极易使人染上吗啡毒瘾，对人体产生严重危害。一般吸毒者最初几口吸食鸦片感到不舒服，头晕目眩，恶心或头痛，接下来，吸食者体验到一种伴随着疯狂幻觉的欣快感，处于半麻木的幻想状态。长期吸食，导致其瘦削不堪，面无血色，目光发直，瞳孔缩小，失眠等多种症状，最终丧失机体先天免疫力，易患多种疾病，走向死亡。

当大剂量服用鸦片时，会出现中毒乃至死亡。

2. 海洛因

海洛因(heroin)，又称二乙酰吗啡，俗称“白粉”。属合成类麻醉品。来自于鸦片，是鸦片经特殊化学处理所得的产物。

1898年，德国研究员德塞尔发现了一种奇特的物质，即海洛因(heroin)，二乙酰吗啡。随着海洛因的发现，人们最初制作它，本来想用它代替副作用大，容易成瘾的吗啡作为新的止痛剂，但后来发现，海洛因比吗啡更容易成瘾，其成瘾性为吗啡的4—5倍。因此，医学上早已禁止使用。

非法市场上的海洛因，可以是白色、米色、褐色、黑色等颜色的

粉末、粒状或凝状物品,但大多数为白色、灰白色粉状物,它们有的可闻到特殊气味,有的气味很淡或几乎没有气味。非法市场上的海洛因,常有人为掺入大量的其他成分稀释,如乳糖、葡萄糖等其他任何加热时能溶于水的粉状药品或药物的情况。

海洛因吸食途径主要是皮下注射或静脉注射,其次是鼻嗅、吸食。

海洛因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是一种极易上瘾的物品。吸食者不经消毒,直接注射,整个身体、头部、神经会产生一种暴发式的快感,接着2、3小时内,吸食者沉浸在半麻醉状态,惟有快感存在,其他荡然无存。心醉神迷之后,别无他念,只对海洛因感兴趣,一心想重吸。快感很快消失,接着便是对毒品的容忍、依赖和习惯,沉溺于此而不能自拔,对海洛因的需求量越来越多,出现恶性循环,产生生理和心理的依赖,精神、身体开始全面崩溃。

长期吸食海洛因者,瞳孔缩小,说话含糊不清,畏光,消瘦,营养不良,身上发痒。静脉注射海洛因的并发症有肺炎、肺脓肿和肺气栓塞、病变性肝炎、艾滋病、梅毒、麻风病等,最终走向死亡。海洛因吸食过量,会直接致死。

3. 甲基苯丙胺

甲基苯丙胺(Metamfetamine),又名去氧麻黄碱、甲基安非他明,俗称“冰毒”,其盐酸盐水溶液俗称“金鱼”。

安非他明和甲基安非他明都是液体,很不稳定。非法市场查到的安非他明和甲基安非他明多是其硫酸盐或磷酸盐,多以片状、胶囊、糖浆和配剂形式出售。其颜色可以是白色、粉色到黄色、褐色,这取决于某些杂质的掺入和存在,并由于残留溶剂的存在常有难闻的气味。

甲基安非他明有一部分来源于合法生产,但大部分这类产品还是来自于非法的地下实验室生产。非法合成甲基安非他明常以麻黄碱为原材料。

使用甲基安非他明以及这类毒品会引起上瘾。服用者会变得多言、极度兴奋、神经质,易激动和焦躁不安,难以控制自己的感情和行动。使用者兴奋过后是虚弱、痛苦,想再次使用。长期使用会导致机体功能失调,身体衰弱,缩短寿命。虽个体表现有差异,但过量使用甲基安非他明会中毒致死。

4. 吗啡

吗啡(Morphine),来源于鸦片,既可从鸦片中提炼出来,也可以从罂粟植物中直接提取出来。

吗啡一般以其盐的形式存在,如硫酸吗啡、盐酸吗啡。纯品吗啡是一种无味的白色晶状粉末,易溶于水,常被装在1—2厘克的吗啡盐酸化物安瓿内。非法市场上缴获的粗制吗啡,根据制造过程、制造目的、制造者的知识、专业技术水平及所用材料的不同,质量有很大的差异,颜色有白色、褐色或浅棕色的。

吗啡的成瘾性表现类似于鸦片,但吗啡的毒性和成瘾性都比鸦片强烈得多,同样的用量,注射吗啡比吸食鸦片所产生的效果高10—20倍。

大剂量使用吗啡会因呼吸停止造成死亡。

5. 大麻

大麻(Cannabis),又名火麻等。大麻为一年生草本植物,株高1—5米,分枝,叶披针形,锯齿缘,复叶互生,全株长有密短柔毛。6—7月开花,花黄色,8—9月果实成熟,瘦果,卵圆形,灰褐色,直径3—4mm,长4—5mm。大麻株杆纤弱、细长。

大麻的化学成分是错综复杂的,而且变化无常。主要有以下几种化学构成:类脂物、黄酮类化合物、萜烯、碳氢化合物、非环芳香大苯酚、生物碱,柠檬酸银和环芳香大麻酚(如四氢大麻酚)。每个化学构成的含量在不同植物中,甚至在同一植物里也是变化无常的。大麻中的有毒成分是四氢大麻酚及大麻酚、大麻酚类衍生物,主要毒性成分(即有效成分)是四氢大麻酚。

非法大麻制品有：

(1) 大麻植物产品(大麻烟、大麻草)：它通常是大麻植物的嫩枝、叶子和花碾碎和晒干后的混合物。非法市场上出现的大麻草本原料因国家和地区不同而不同。

(2) 大麻树脂产品：将大麻植物含树脂的茎梗浸在溶剂中煮或者用不同的方法将树脂从植物中刮出来就可以得到浸出物。一般将浸出的树脂进行压缩，即形成大麻树脂产品。各地大麻树脂产品有差异。其颜色呈黑色、暗棕色、暗绿色等。

(3) 大麻油：为一种黑色粘液，是由大麻原料的反复提炼和渗漏制得，具有特殊气味。大麻油用有机溶剂稀释时变成绿色或棕色溶液，颜色不是主要的特征，因为植物的成熟以及用于制备大麻油的溶剂对其颜色均有影响。一般贩运时不能浓缩，其溶液可能为绿色或棕色，有气味。

大麻毒品吸食途径通常是吸食、饮用、吞服和加工后注射。

吸食大麻，对人体器官有很坏的影响。在生殖系统方面，会产生精液数量下降，精子数量下降，质量差或不正常，造成产生不正常新生儿或死胎；脑活动方面，产生记忆下降或错觉，感觉迟钝；心血管方面，会产生心动过速；视力方面，会产生对光敏感，对弱光的适应力和辨别色彩的能力减弱；呼吸器官方面，大麻吸食者常感染支气管炎、咽喉疼痛、鼻窦炎、哮喘、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等疾病。长期吸食大麻，造成人体免疫能力下降，特别易感染流行性传染病。

吸食大麻后，感到兴奋，舒适；接下来就是心理上处于混乱；再接下来第三阶段出现梦幻般的心醉神迷；最后突然情绪下降，心情压抑导致沉睡。长期吸食大麻者生理上产生失调，对大麻产生依赖，一旦停用，即出现失眠、食欲减退、性情急躁、易怒、呕吐、颤抖等症状。

大量食用大麻，会导致中毒。

6. 可卡因

可卡因是古柯叶的主要生物碱，是通过化学方法从古柯属的小灌木树的叶（古柯叶）中提取出来所得。

古柯属植物广泛地生长在安第斯山脉的西坡，尤其是在玻利维亚、秘鲁。它可以长到高 1.5 公尺，古柯叶子光滑，呈椭圆型，每一枝茎上长有 7 片叶子。

通常，缴获的可卡因为纯白、灰白粉末，极少潮湿，有特殊气味。偶见无色晶状可卡因。非法毒品市场的可卡因常有人为掺入的人工合成的麻醉剂（利多卡因、普鲁卡因）或碳氢化物（如甘露醇、乳糖或葡萄糖）的情况。

可卡因有很强的成瘾性。长期使用，会使人产生严重颓废，不可救药。

可卡因可使心律加快，血管收缩，动脉压力增大。大剂量使用可卡因能导致中枢神经的传导受阻，甚至可导致窒息。过度使用可卡因能导致人极度痉挛、心力衰竭而死亡。

三、国家管制的其他常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化学品

我国政府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只有在出现滥用的情形时，才称之为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是指用来非法生产或合成被控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物品。上节重点讲了 6 种常见滥用毒品，以下介绍几种国家管制的其他常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几种常见易制毒化学品。

1. 杜冷丁

杜冷丁，又名盐酸哌替啶（pethidini）等。盐酸哌替啶为白色结晶性粉末。非法市场上常以针剂瓶装形式出现。杜冷丁在化学上与吗啡不同，但止痛药力方面与其相似，是治疗中度和强度疼痛最常用药品，可以口服，也可以注射，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其用

作上瘾的原发性毒品较为少见。较常见的是将其作为娱乐加以使用。滥用杜冷丁易成瘾。杜冷丁对人的最小致死量约为 1g(克)。

2. 美沙酮

美沙酮(Methadone), 又名美散酮、非那酮、阿米酮, 在化学上与吗啡和海洛因不同, 但它能产生许多相同的作用。近几十年来, 美沙酮由于其独特性, 普遍被用于海洛因上瘾者的解毒治疗方案中, 常用于防止脱瘾症状的替代麻醉品。但同所有麻醉品一样, 美沙酮可以与海洛因交叉上瘾, 有明显的成瘾性。人的最小致死量为 60—120mg(毫克)。

3. 二氢片

二氢片即二氢埃托非, 是通过变换吗啡后所发现的几种化合物之一。其药力比吗啡大得多。非法市场上常以片剂形式存在。

4. 二氢吗啡酮

二氢吗啡酮, 也称为地劳迪德, 是一种半合成麻醉止痛剂, 市场上有片剂和注射两种形式。地劳迪德的作用时间比吗啡短, 但它的药力是吗啡的 2 至 8 倍, 是一种很易上瘾的物品。

5. 苯丙胺

安非他明(Amphetamine), 又名苯齐巨林, 非那明。是一种中枢兴奋药, 连续使用导致成瘾, 成瘾者用量一般较治疗量大 10 倍。

从合法来源转移到非法市场的安非他明类药物制品以及从非法秘密实验室合成的安非他明类毒品, 品种很多, 形式不一, 都属于兴奋剂类药品, 使用后会会上瘾。

6. “快克”

“快克”是可卡因普遍存在的一种形式, 是不纯的可卡因。它在加工时, 小苏打作为盐存下来, 减少了盐酸可卡因的纯度, 抽吸时由于残留的碳酸钠常引起劈啪声。

7. 安眠酮

安眠酮, 又名甲喹酮, 海米那。安眠酮属于中枢神经的安定药

类,是一种淡灰色褐色或白色的粉末,味苦,无气味,市售有片剂、胶囊等形式,是国家特殊管制的精神药品。此外,还有如巴比妥酸剂、二苯氮、以及迷幻剂及致幻剂类毒品,如 LSD,即麦角酸二乙酰胺,是一种烈性麻醉品,是众所周知的最有效的致幻剂。其特点早在 1930 年就被发现,多少年来偶尔被用于心理紊乱的试验中, LSD 在 20 多年来没有得到正常使用,目前非法市场上的 LSD 是在秘密实验室非法生产的。

四、世界上主要毒源地

我们所在的地球原本是十分美丽的星球,但由于贫穷、战争、饥荒和历史上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以及现代社会的国际犯罪行为,跨国际的毒品生产地就像寄生在地球上的毒瘤,对人类社会不断地产生着巨大的、难以估量的危害,其中“金三角”、“银三角”、“金新月”是世界主要的三大毒源地,是世界毒品泛滥的主要祸根。世界其他地区也存在种毒、制毒、贩毒情况,但数量和规模都远远不能与三大毒源地相比。

1. “金三角”

“金三角”是指位于泰国北部与缅甸、老挝交界地区的一个三角带,面积约 19.3 万平方公里,森林茂密、人迹罕至,但这一地区的自然条件很适合罂粟生长。“金三角”地区种植罂粟、生产鸦片的历史悠久,据资料介绍 1825 年就有种毒记录。泰、老、缅三国交界地带,经济落后,种植罂粟、生产鸦片几乎成了当地必不可少的经济来源,加之这一地区交通闭塞,政府难于控制和解决边境地区的民族问题,致使该地区种植鸦片和制造毒品愈演愈烈,祸害世界。“金三角”孕育了两代“鸦片大王”。第一代罗星汉,曾拥有加工毒品的全套设备和毒品存放仓库,有一支几千余人、全副美式装备的武装力量,年销售鸦片等毒品上百吨。第二代坤沙,曾拥有海洛因提炼厂十几个,几百名武装人员,以武护毒,控制了“金三角”毒